

证券代码：835035 证券简称：华彩信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2020 年 4 月 10 日)：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 姓名</th><th>持股数额 (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1</td><td>李树华</td><td>54,071,440</td><td>59.7686</td></tr><tr><td>2</td><td>吴同新</td><td>6,666,800</td><td>7.3692</td></tr><tr><td>3</td><td>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4,433,000</td><td>4.9001</td></tr><tr><td>4</td><td>陈云中</td><td>3,475,960</td><td>3.8422</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树华	54,071,440	59.7686	2	吴同新	6,666,800	7.3692	3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33,000	4.9001	4	陈云中	3,475,960	3.8422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 姓名</th><th>持股数额 (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1</td><td>李树华</td><td>54,071,440</td><td>59.7686</td></tr><tr><td>2</td><td>吴同新</td><td>6,666,800</td><td>7.3692</td></tr><tr><td>3</td><td>北京九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d>4,433,000</td><td>4.9001</td></tr><tr><td>4</td><td>天津金鸿华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490,960</td><td>3.8588</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树华	54,071,440	59.7686	2	吴同新	6,666,800	7.3692	3	北京九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33,000	4.9001	4	天津金鸿华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960	3.8588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树华	54,071,440	59.7686																																						
2	吴同新	6,666,800	7.3692																																						
3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33,000	4.9001																																						
4	陈云中	3,475,960	3.84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树华	54,071,440	59.7686																																						
2	吴同新	6,666,800	7.3692																																						
3	北京九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33,000	4.9001																																						
4	天津金鸿华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960	3.8588																																						

5	杜广美	2,800,000	3.0950	5	杜广美	2,800,000	3.0950
6	韩社会	2,800,000	3.0950	6	陈云中	2,800,000	3.0950
7	天津汇金 惠普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2,100,000	2.3213	7	韩社会	2,100,000	2.3213
8	乔文东	1,540,000	1.7023	8	乔文东	1,540,000	1.7023
9	丁明山	1,400,000	1.5475	9	丁明山	1,400,000	1.5475
10	邢晓玲	1,326,000	1.4657	10	天津汇金普 惠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326,000	1.4657
11	刘亮	1,148,000	1.2690	11	邢晓玲	1,148,000	1.2690
12	奚健	980,000	1.0833	12	刘亮	980,000	1.0833
13	王国华	700,000	0.7738	13	奚健	700,000	0.7738
14	李华翰	700,000	0.7738	14	王国华	700,000	0.7738
15	唐朝波	618,800	0.6840	15	李华翰	618,800	0.6840
16	蔡申欣	560,000	0.6190	16	唐朝波	560,000	0.6190
17	蔺青	420,000	0.4643	17	蔡申欣	420,000	0.4643
18	陶建刚	420,000	0.4643	18	陶建刚	420,000	0.4643
19	李新阁	420,000	0.4643	19	李新阁	420,000	0.4643
20	舒特进	420,000	0.4643	20	蔺青	420,000	0.4643
21	宁健	378,000	0.4178	21	舒特进	378,000	0.4178
22	郑延军	280,000	0.3095	22	宁健	280,000	0.3095
23	唐国中	280,000	0.3095	23	郑延军	280,000	0.3095
24	白丽霞	280,000	0.3095	24	白丽霞	280,000	0.3095
25	梁毅	280,000	0.3095	25	梁毅	280,000	0.3095
26	王皓榆	280,000	0.3095	26	唐国中	280,000	0.3095
27	于金萍	140,000	0.1548	27	王启文	140,000	0.1548
28	彭加	140,000	0.1548	28	彭加	140,000	0.1548
29	王启文	98,000	0.1083	29	闫玲	98,000	0.1083
30	闫玲	91,000	0.1006	30	谢联欢	91,000	0.1006
31	侯岩岩	88,800	0.0982	31	于金萍	88,800	0.0982
32	谢联欢	84,000	0.0929	32	周震华	84,000	0.0929
33	周震华	70,000	0.0774	33	郑宏霞	70,000	0.0774
34	郑宏霞	65,800	0.0727	34	邓英	65,800	0.0727
35	徐国华	65,800	0.0727	35	徐国华	65,800	0.0727
36	邓英	58,800	0.0650	36	刘有德	58,800	0.0650
37	刘有德	58,800	59.7686	37	广州唐彩印 刷有限公司	58,800	0.0650
38	广州唐彩 印刷有限 公司	56,000	0.0650				

39	黄毓英	47,600	0.0619	38	黄毓英	56,000	0.0619
40	方艳	46,200	0.0526	39	方艳	47,600	0.0526
41	夏晓兰	42,000	0.0511	40	夏晓兰	46,200	0.0511
42	罗建平	42,000	0.0464	41	罗建平	42,000	0.0464
43	周永寿	39,200	0.0464	42	周永寿	42,000	0.0464
44	符月香	37,800	0.0433	43	符月香	39,200	0.0433
45	陶慧雅	35,000	0.0418	44	陶慧雅	37,800	0.0418
46	高克明	35,000	0.0387	45	高克明	35,000	0.0387
47	于燕敏	28,000	0.0387	46	于燕敏	35,000	0.0387
48	王先平	28,000	0.0310	47	夏隆忠	28,000	0.0310
49	宋奇斌	28,000	0.0310	48	杨婧	28,000	0.0310
50	杨婧	23,800	0.0310	49	宋奇斌	28,000	0.0310
51	夏隆忠	22,800	0.0263	50	高伟	23,800	0.0263
52	高伟	22,400	0.0252	51	钱平云	22,400	0.0248
53	钱平云	21,000	0.0248	52	王皓榆	21,800	0.0241
54	刘峰	21,000	0.0232	53	杨伟	21,000	0.0232
55	杨伟	18,200	0.0201	54	刘峰	21,000	0.0232
56	乳源瑶族自治县 焕兴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18,200	0.0201	55	乳源瑶族自治县 焕兴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18,200	0.0201
57	许秀	16,800	0.0186	56	许秀	16,800	0.0186
58	宋韦峰	14,000	0.0155	57	归琛	14,000	0.0155
59	张海燕	14,000	0.0155	58	宋韦峰	14,000	0.0155
60	王伟明	14,000	0.0155	59	张海燕	14,000	0.0155
61	归琛	14,000	0.0155	60	高艳	12,600	0.0139
62	高艳	12,600	0.0139	61	杨浩忠	11,200	0.0124
63	杨浩忠	11,200	0.0124	62	许惠丰	8,400	0.0093
64	王赤果	8,400	0.0093	63	黄章雷	7,000	0.0077
65	黄章雷	7,000	0.0077	64	陈婵娟	5,600	0.0062
66	陈婵娟	5,600	0.0062	65	狄小超	5,600	0.0062
67	狄小超	5,600	0.0062	66	魏伟	2,800	0.0031
68	邱立德	2,800	0.0031	67	邱立德	2,800	0.0031
69	姜鹤群	2,800	0.0031	68	虞贤明	1,400	0.0015
70	卞广州	1,400	0.0015	69	李政	1,400	0.0015
71	虞贤明	1,400	0.0015	70	刘宏伟	1,400	0.0015
72	李政	1,400	0.0015	71	郑俊波	1,000	0.0011
73	刘宏伟	1,000	0.0011	72	卞广洲	1,000	0.0011

合计	90,468,000	100	合计	90,468,000	100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的制定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交易（含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的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十八) 审议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九) 审议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转让和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需具体办理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并披露完成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即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 备查文件

（一）《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